法院公告
2020年6月17日

(2020)浙0102民初970号

吴作全、吴爱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970号案件的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日上午9时30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1368号

朱旭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子航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今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936号

郑文成、余辉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文成、余辉木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文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归还代偿款67306.5元,并支付自代偿次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资金占用费745.29元,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未还代偿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二、被告余辉木对被告郑文成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郑文成、余辉木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收案件受理费1767元,由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239元,剩余案件受理费152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806.86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郑文成、余辉木共同负担。 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郑文成、余辉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949号

叶志芳、何雪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吉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志芳、何雪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949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6日上午15:20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856号

虞文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虞文聪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5856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71号

蒋肖波:本院受理原告尹小虎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70号

蒋肖波:本院受理原告尹小虎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27民初1923号

杭州毅博物业有限公司、吴卫锋:原告程美娟诉杭州毅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程扬、第三人吴卫锋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杭州毅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卫锋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仲裁公告

长沙猿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董杨熙与你公司关于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作出的浙杭萧山劳人仲案(2020)147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长沙猿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申请人董杨熙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16日的工资22000元;二、被申请人长沙猿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为申请人董杨熙补缴2019年9月、10月的社会保险(具体补缴时段、险种、金额依社保政策确定),其中个人缴纳部分由申请人自负;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用人单位)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第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干宇佳:本委已受理浙江核趣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0)95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0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6月17日

张志勇诉吕向群名誉权纠纷案判决主要内容

关于被告吕向群于2018年4月在微信群"沈阳于洪机场战友群"发表了针对原告张志勇的相关言论,经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认定:被告吕向群已对他人人格、社会评价等造成了严重损害,侵害了张志勇的名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吕向群构成对张志勇名誉权侵权,应就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杭州互联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8)浙0192民初10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吕向群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在微信群"沈阳于洪机场战友群"发表向原告张志勇赔礼道歉的声明,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文稿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如不履行前述判决内容,本院将本判决书主要内容在浙江法制报予以刊登,费用由被告吕向群负担。

现被告吕向群到期未履行发布致歉声明的义务,本院依据原告张志勇的强制执行申请,依法公布判决主要内容。判决全文见裁判文书公开网(2018)浙0192民初10461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互联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7月13日10时起至7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浙岭渔29993"船,船籍港:温岭,捕捞船,船长28.9米,型宽6.3米,型深2.85米,总吨位122,净吨位43,建造完工时间:2001年9月14日,主机总功率220千瓦,造船厂:温岭市腾龙船舶修造厂。现停泊于温岭市兴源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人:0576-88556232(陈)。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

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6月1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书波房地产营销策划工作室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书波房地产营销策划工作室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上海书波房地产营销策划工作室。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书波房地产营销策划工作室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书波房地产营销策划工作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书波房地产营销策划工作室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书波房地产营销策划工作室
2020年6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5月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余姚鑫丰化纤有限公司	85600000.00	30001283.70	慈溪市中汇轻纺有限公司、孙荣根、胡凤英、余姚鑫丰化纤有限公司	2016信慈银贷字第161219号
2	宁波兴隆车业有限公司	25999000.00	4898994.31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宝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苏一清、宁波高隆车业有限公司	2016信甬余银贷字第160160、160187号
3	宁波市恒生荣通实业有限公司	57099999.98	14635716.10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胡凤英、孙荣根、余姚鑫丰化纤有限公司	2016信慈银贷字第161221、160134、160135、160178号
4	余姚市荣安贸易有限公司	10230000.00	2479391.82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荣根、胡凤英	2016信甬余银贷字第160265号
合计		178928999.98	52015385.93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5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罗追意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罗追意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3NB202001,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罗追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罗追意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罗追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罗追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858003451

罗追意联系电话:1890580459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罗追意
2020年6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1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浦发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华艇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22812017280312 22812017280314	8,248,020.64	0.00	倪波、倪国荣、万亚敏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罗追意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田县振兴农村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田县振兴农村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青田县振兴农村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田县振兴农村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青田县振兴农村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田县振兴农村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易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6855

青田县振兴农村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06663388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田县振兴农村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5月12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金柯电机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缙营贷字第000567号	654,274.32	1,243,638.83	缙云县前山机械配件厂、张丽玲、李晓方、李土强、李兰芬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太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4信银丽营贷字第003632号、2014信银丽营贷字第003735号、2014信银丽营商贴字第003649号	11,534,692.26	9,938,356.58	丽水市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万和阀门有限公司、浙江丽泰金属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鸿宇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缙营商贴字第003795号	2,035,031.21	9,279.74	缙云县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陈赛群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015信银丽营贷字第811088009767号、2015信银丽营贷字第811088003158号、2015信银丽营贷字第811088010128号、2015信银丽营贷字第811088011043号、2015信银丽营贷字第811088010322号	19,499,995.46	5,955,642.35	大众阀门集团有限公司、金志渊、林玲玲、金戈
合计				50,870,910.7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5月12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青田县振兴农村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